

##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113.12.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.01.09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，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，銜接未來就業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、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（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）學士班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（含學系及學位學程）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，包含：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  
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負責規劃開設。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合作規劃開設。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。
-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「跨領域學程」按 24 學分規劃，其中分為「AI 或永續學程」12 或 15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6 或 9 學分；及「銜接就業學程」12 或 9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3 或 6 學分。
  - 二、「核心學程」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（128 學分）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（32 學分）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（24 學分）之剩餘學分數（72 學分）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，即 24-33 學分規劃，皆為必修課。若為因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，如社會工作師，得以專案處理，另核給開課學分數，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。
  - 三、「專業選修學程」按 15-27 學分規劃，皆為選修課。
  - 四、「通識教育學程」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，按 32 學分規劃，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。  
除「通識教育學程」外，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。  
各類學程列在「課程規劃表」的選修課程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。  
倘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（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）者，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。
- 第 6 條 跨領域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呼應國際趨勢、國家政策與時代變革，與學院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合作規劃開設，規劃內容如下：
- 一、「AI 或永續學程」：為培育 AI 及永續發展人才，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

程。

二、「銜接就業學程」：學程設計應能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或其他有利就業銜接之課程，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。

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第 7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。

第 8 條 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。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案計畫者，得另新增專業選修學程。

修畢本學系(學位學程)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，加註：專業選修 XXX 學程。

第 9 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，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，其核定程序如下：

一、國際學程：15 學分；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，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，經國際處審查後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，畢業證書加註：選修國際學程。

二、就業學程：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，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。其學分按 15-25 學分規劃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修畢就業學程者，是否可抵認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銜接就業學程，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決定。畢業證書加註：選修 XXX 就業學程。

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，課程符合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。

第 11 條 學程新增、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程之新增：系(學位學程)學程數，應符合本辦法第 6、7、8、9 條之規範。

二、學程之修改：學程內之課程，異動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即為學程之修改，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：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，應即進行學程檢討，並向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。

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
第 13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，仍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。

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院、系(學位學程)跨領域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，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，畢業證書加註：輔修院、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

第 14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，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，稱第二主修，畢業證書加註：第二主修 XXX 學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

第 15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應利用各種場合、方式，向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，並解釋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其他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。

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，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，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，至「個人學習藍圖 (IDP 系統-iProgram)」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，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。其審查結果，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(學位學程)、學生及其導師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4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；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，亦得申請，經院、系(學位學程)輔導後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實施新制後，新、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	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	修正法規名稱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,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,銜接未來就業,提升競爭力,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,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,銜接未來就業,提升競爭力,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修正法規名稱,避免學分學程、學位學程混淆。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學士班。	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學士班(不含僑外生以及80學分班、技專入學學生)。	經向教育部確認,學士班的畢業條件就是要修完4個學程,至少128學分,不能因為特殊身分而有不同的畢業條件,因此刪除不適用本辦法之身分。
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(含學系及學位學程)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,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,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(含學系及學位學程)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,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,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 <u>四大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</u> ,包含:核心學程、專業 <u>選修</u> 學程、 <u>跨領域</u> 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 核心學程與專業 <u>選修</u> 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負責規劃開設。 <u>跨領域學程</u> 由	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,包含:核心學程、專業學程、 <u>銜接就業</u> 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 核心學程、專業學程與 <u>銜接就業學程</u> 由學系(學位學程)負責規劃開設。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	1. 修正學士班學生畢業須完成之學程及學程名稱。 2. 第2項新增跨領域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學院與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合作規劃開設</u>。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。</p>	<p>規劃開設。</p>	<p>學程及開設方式。</p>
<p>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<u>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</u>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<u>一、「跨領域學程」按 24 學分規劃，其中分為「AI 或永續學程」12 或 15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6 或 9 學分；及「銜接就業學程」12 或 9 學分，規劃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3 或 6 學分。</u></p> <p><u>二、「核心學程」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(128 學分)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(32 學分)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(24 學分)之剩餘學分數(72 學分)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，即 24-33 學分規劃，皆為必修課。若為因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，如社會工作師，得以專案處理，另核給開課學分數，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。</u></p> <p><u>三、「專業選修學程」按 15-27 學分規劃，皆為選修課。</u></p> <p>四、「通識教育學程」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，按 32 學分規劃，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。</p>	<p>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<u>一、「核心學程」按 24-42 學分規劃。</u></p> <p><u>二、「專業學程」按 20-25 學分規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「銜接就業學程」按 12-21 學分規劃。</u></p> <p>四、「通識教育學程」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，按 32 學分規劃，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。</p> <p>倘學系(學位學程)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(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)者，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。</p>	<p>1. 明確規範各類學程必修課及選修課開課學分數。</p> <p>2. 新增第 2 項必修課開課數規定。</p> <p>3. 新增第 3 項可列在課程規劃表之選修課程數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除「通識教育學程」外，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各類學程列在「課程規劃表」的選修課程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。</u></p> <p>倘學系(學位學程)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(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)者，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。</p>		
<p><u>第 6 條 跨領域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呼應國際趨勢、國家政策與時代變革，與學院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合作規劃開設，規劃內容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「AI 或永續學程」：為培育 AI 及永續發展人才，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。</u></p> <p><u>二、「銜接就業學程」：學程設計應能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或其他有利就業銜接之課程，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。</u></p> <p><u>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</u></p>		<p>新增跨領域學程規劃開設規定。</p>
<p>第 7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</p>	<p>第 6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</p>	<p>修正條次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</p> <p>各學系(學位學程)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。</p>	<p>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</p> <p>各學系(學位學程)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。</p>	
<p>第 8 條 專業<u>選修</u>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</p> <p>各學系(學位學程)<u>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。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案計畫者，得另新增專業選修學程。</u></p> <p>修畢本學系(學位學程)之其他專業<u>選修</u>學程者，加註：專業選修 XXX 學程。</p>	<p>第 7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(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，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</p> <p>各學系(學位學程)<u>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。三組招生之學系，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專業學程者，仍需要依照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之規範辦理。</u></p> <p>修畢本學系(學位學程)之其他專業學程者，加註：專業選修 XXX 學程。</p>	<p>1. 修正條次。</p> <p>2. 修正專業選修學程開設數規定。</p>
<p>第 9 條 本校為<u>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</u>，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<u>及就業學程</u>，其核定程序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國際學程：15 學分；</u>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，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，經國際處審查後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，畢業證書加註：選修國際學程。</p>	<p>第 8 條 本校為<u>推動國際化</u>，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，其核定程序如下：「國際學程」設置 15 學分，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，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，經國際處審查後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，畢業證書加註：選修國際學程。</p>	<p>1. 修正條次。</p> <p>2. 新增虛擬產業學院開設就業學程之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二、就業學程：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，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。其學分按 15-25 學分規劃。規劃完成後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修畢就業學程者，是否可抵認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銜接就業學程，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決定。畢業證書加註：選修 XXX 就業學程。</u></p>		
<p>第 <u>10</u>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，課程符合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。</p>	<p>第 <u>9</u>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，課程符合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。</p>	<p>修正條次。</p>
<p>第 <u>11</u> 條 學程新增、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：  一、學程之新增：系(學位學程)學程數，應符合本辦法第 6、7、8、<u>9</u> 條之規範。  二、學程之修改：學程內之課程，異動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即為學程之修改，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 三、學士班專業<u>選修</u>學程之退場：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<u>選修</u>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，應即進行學程檢討，並向</p>	<p>第 <u>10</u> 條 學程新增、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：  一、學程之新增：系(學位學程)學程數，應符合本辦法第 6、7、8 條之規範。  二、學程之修改：學程內之課程，異動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即為學程之修改，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 三、學士班專業學程之退場：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，應即進行學程檢討，並向院、校課程</p>	<p>修正條次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。	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。	
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	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	修正條次。
第 13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，仍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。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院、系(學位學程)跨領域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，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，畢業證書加註：輔修院、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	第 12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，仍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。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(學位學程)核心學程、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，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，畢業證書加註：輔修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	1. 修正條次。 2. 新增修讀外院跨領域學程亦得加註輔修學程之規定。
第 14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，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，稱第二主修，畢業證書加註：第二主修 XXX 學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	第 13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，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，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，稱第二主修，畢業證書加註：第二主修 XXX 學系(學位學程)XXX 學程。	修正條次。
第 15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應利用各種場合、方式，向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，並解釋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其他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。	第 14 條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應利用各種場合、方式，向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，並解釋本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其他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。	修正條次。
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，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，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	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，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，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	修正條次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前，至「個人學習藍圖（IDP系統-iProgram）」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，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。其審查結果，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學生及其導師。</p>	<p>前，至「個人學習藍圖（IDP系統-iProgram）」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，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。其審查結果，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學生及其導師。</p>	
<p>第 <u>17</u> 條 本辦法 <u>適用於 114(含)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；113(含)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，亦得申請，經院、系(學位學程)輔導後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u></p> <p>實施新制後，新、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。</p>	<p>第 <u>16</u> 條 本辦法 <u>於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。</u> 實施新制後，新、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相關抵認法規定自行辦理。</p>	<p>1. 修正條次。 2. 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年度。</p>
<p>第 <u>18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<u>17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條次。</p>